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鼎来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软件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SXGH-2024-015-02），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	备注
1	供应室追溯系统	/	套	1	232,270.00	232,270.00	容德信	
2	服务器	DP2200	台	1	13,200.00	13,200.00	华为	
3	一体机电脑	OPT 7420	台	6	4,990.00	29,940.00	戴尔	
4	无线扫描枪	1472	台	10	1500.00	15,000.00	霍尼韦尔	
5	无线网络覆盖	RG-EAP262(G)	台	1套	5,500.00	5,500.00	锐捷	
6	标签打印机	Tsc244-pro	台	4	980.00	3,920.00	TSC	
7	报表打印机	2518DW	台	1	1,550.00	1,550.00	兄弟	
8	针式打印机	DS-700II	台	1	1,980.00	1,980.00	得实	
9	大屏一体机	46 寸	台	1	6,000.00	6,000.00	乐易	
10	监控摄像头	DS-2CD3T67WDV3-L	套	1	15,000.00	15,000.00	海康威视	

15	便携式运动 摄像机	A9PRO	台	8	680.00	5,440.00	山狗	
总金额		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整 小写：329,8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329,800.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供应室追溯系统和医院在用的信息系统接口费均在本项目中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手麻系统、HIS 系统等。

三、 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款金额90%（296,820元），剩余合同款的10%（32,980元）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支付。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及货物。

- 1、服务期限（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 服务要求

- 1、产品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 2、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无休免费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对于甲方使用过程中提出的新功能可提供免费定制开发服务及接口升级服务、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问题处理，并提供厂家质保承诺函；质保期外免费提供标准化接口供其他系统对接，需提供承诺函。

(3)软件出现故障或有关技术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4)硬件设备质保服务内容包括相关技术问题处理及更换配件等服务，接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带备件上门服务。

3、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4、技术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及操作运维手册，使其具备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对后期使用耗材的厂家、品牌等采购具有自主选择权。乙方参与甲方耗材采购时，耗材价格不能高于附件耗材报价。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七、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所供服务的最终认可和付款依据。

2、对于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本系统使用科室同意验收签字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环境，则乙方有权将工期延后，直至甲方的

软件安装调试环境具备为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

4、如乙方延迟交付产品,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乙方交付软件不能满足技术附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盖章）：西安鼎来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东段 2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高山流水和城 4 号楼 1 单元 3206室
电话：0917-3267276	电话：029-89389078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李磊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周康光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2603 0066 0920 0023 984	账号： 1609 4264 6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